

WANGJIUOEIFIDAOJIANPINGJIN YONGGUOJIAREN WU
网络飞刀点评金庸武侠人物 @

笑少神侠倚碧妃

春晓 元迎探惜 著

飛雪是
天射
白鹿



四川大学出版社



飞狐外传

胡斐

程灵素

袁紫衣

马春花

南兰



雪山飞狐

胡一刀

苗人凤

苗若兰

平阿四

田归农



连城诀

狄云

戚芳

凌霜华

丁典

戚长发



天龙八部

段誉



李文秀
苏普
马家骏

白马啸西风



乔峰
虚竹
慕容复
段正淳
王语嫣
康敏
阿紫
阿朱

射雕英雄传

黄蓉
穆念慈
瑛姑
梅超风
郭靖
黄药师
欧阳峰
洪七公
周伯通



鹿
鼎
记

韦小宝

双儿

建宁公主

方怡

阿珂

郑克塽



●
飞
狐
外
传

● 飞狐外传

《飞狐外传》是和《神雕侠侣》同时创作的，金庸在那时，一边替《明报》写《神雕侠侣》，一边替一本叫《武侠与历史》的杂志写《飞狐外传》。虽说是左右开弓，但对于两篇小说的质量却并无影响。该书是《雪山飞狐》的前传，却写于其后，二者相关联，却不完全统一。此书之中人物更为增多，人物性格更为丰满。而该书的主人公胡斐更是受到作者偏爱，纳入『乔峰、杨过、郭靖、令狐冲』之列。只是，《飞狐外传》是为补《雪山飞狐》的不足，专为胡斐这个人创作的，因此，在写作中受到《雪山飞狐》的牵制，这对金庸才华的发挥很是不利，所以在金庸作品中地位不高。





辽东大侠胡一刀之子。自幼父母双亡，被平阿四养大，为了替父母报仇，苦练胡家刀法。若干年后，当杀父仇人真的站在他面前时，他却发现这是他人生中最大的难题。性情豪迈，素有侠义心肠。



胡 斐

辽东大侠胡一刀之子。自幼父母双亡，被平阿四养大，为了替父母报仇，苦练胡家刀法。若干年后，当杀父仇人真的站在他面前时，他却发现这是他人生中最大的难题。其人性情豪迈，素有侠义心肠。



胡 斐

胡斐自幼父母双亡，没有享受过一天父母的呵护与关爱，但是骨子里却遗传了父母的英勇与豪气，从小就显示出过人的胆识。在商家堡的铁厅中，若不是他机智勇敢，铁厅中的众英雄恐怕早已化为灰烬。

胡斐是真正的侠士，完全可以与英国最优秀的骑士媲美。这一点，仅从他对马春花的感恩和对凤天南的仇视就可以看出来。马春花为他求情的一句话，让他记了一生。后来为救马春花，他屡次身陷险境，却无怨无悔。他与凤天南势不两立，一路追杀到北京，只是为了替钟阿四一家四口报仇，而他原本与钟阿四一家素不相识，没有一点交情。不为名，不为利，胡斐好像是为了伸张正义才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他只要往那儿一站，你似乎就能感觉到一种正气自天地间生起。遇到敌人，胡斐总是喜欢用一种滑稽的态度去面对。他武功高强，刀法娴熟，一招一式都舞得轻松优美，再加上有时还要用点机巧，所以好像每次都赢得轻松自然；他心地醇厚，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置敌人于死地；他光明磊落，豪爽大气，是崇尚英雄的少女们心中的偶像。

紫衣是胡斐的初恋，是他生命中的一缕青烟，一颗流星，在他生命的长河中一划而过没了踪影。紫衣的出



现，让他品尝到了爱情的滋味——酸酸甜甜，还有一点涩口。此时的胡斐虽然情窦初开，却显得经验不足，后来遇到苗若兰时就大不一样了。才第二次见面，他竟然就敢大着胆子亲吻若兰的脸颊，虽然当时两人相距很近，误撞在一张床上，天时地利人和，但也要胡斐有勇气才行。所以说经历了袁紫衣与程灵素两位姑娘后，胡斐对待感情虽然算不上像他使用胡家刀一样游刃有余，至少也是驾轻就熟了。对紫衣他一直不敢表白，到最后才说出真心话，不过为时已晚。对程灵素说得最动听的一句话也只是：“我救马姑娘，我与你同死。”而到了苗若兰这里，却很快立下誓言：“胡斐终身不敢有负。”几句交谈之后就直接进入正题，胡斐道：“宜言饮酒，与子偕老。”若兰答：“琴瑟在御，莫不静好。”绵绵情意就在这对答之间尽情抒发。



胡斐的身世让人想起了赵氏孤儿，只不过胡斐的父亲是被苗人凤误杀，而赵武的父亲是被奸人陷害。赵武后来痛快地报了仇，而胡斐面对着杀父仇人却下不了手，连金庸先生想过去想过来也替他拿不了主意。心爱的姑娘在雪地里干巴巴地等着，这边自己却和姑娘的父亲一番恶斗，那一掌劈与不劈就在一念之间。因为他知道那一掌面对的不只是苗人凤的生命，还有自己的未来，实在是难煞他也。我们的生活中总是充满了戏剧性，无数的矛盾与情感交织在一起，构成繁复的人生。在凝冰积雪的山壁间，两人都命系悬崖，胡斐又怎能在一瞬间将这凌乱如麻的思绪理得清楚。这样的爱恨情仇，要在两个顶天立地的英雄中来解决，实在不是一桩美事。但是以两人的品质与个性来看，无论怎样解决，我想都不会让众人失望，因为偶像一经确立，也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



程灵素

毒手药王无嗔大师的关门弟子，擅长用毒，因种成了『七心海棠』，在药王的四个徒弟中显得技高一筹。心地善良，是非分明，性情高洁，沉稳机敏。

程灵素

程

灵素这个名字听起来十分干净。灵有敏捷、聪明的含义，素的基本意思是白色、本色。这两个字的含义基本上概括了程灵素的性格。

程灵素肌肤黄瘦，原本算不上美女，可是每笑起来，便神采焕发，犹如春花初绽。可见人的气质，总是由里到外的一种生发。没有遇上胡斐之前，她在洞庭湖畔白马寺的那片花丛中生活得宁静安详。尽管有几个讨厌的师兄师姐经常在周围纠缠，可是以她的功夫，对付他们绰绰有余，所以她的生活始终是宁静的。

然而胡斐的到来，扰乱了她的宁静，她不由自主地跟着他走出了那片花丛。即便她是毒手药王的高徒，身怀绝技，可是又有哪一种毒药，能够斩断自己对胡斐的情思？想来世上毒性最强的药不应是“七心海棠”，更不是什么孔雀胆、鹤顶红，而是那份让人意乱情迷的牵引，那才是真正找不到解药的毒药啊！于是她别无选择地跟他去了。胡斐为了苗人凤来求解药时，她微笑着对胡斐说道：“你若求我，我便去。”这是一种怎样含蓄委婉的相许？只这一句话，她便将自己交与胡斐了。只是胡斐这个愣头愣脑的小子又怎能明白姑娘细密的心思。

她对胡斐的爱恋，是在悄然无声中滋生的，像花瓣轻轻落在地上。她安安静静地爱着，安静得让每日与她



朝夕相处的胡斐毫无觉察。然而这场爱恋，终究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胡斐心中念念不忘的人是袁紫衣。一支玉凤凰让程灵素明白了胡斐的心思，可她还是诚挚深切地爱着，有行动上的退让，却没有感情上的减弱。原来爱是应该具有强大的包容性的，因其包容而更为深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中如果能够最大限度地包容，那么这份爱里面不仅包含了无尽的关心和爱护，还承载了许多的委屈与痛苦，因而显得深且沉。没有包容的爱，不能忍受委屈与伤痛，有一点点不满意的地方就必须马上爆发出来，这种爱里也许不乏关爱与呵护，却未免显得浅显直接，没有深度。灵姑娘对胡斐的爱，从头至尾，都是在深深的期待与痛苦中度过的。

程灵素性情高洁，是非分明，沉稳机敏。尽管身怀施毒绝技，却从不滥杀无辜。每一次用毒，总是精心安排设计，既能惩治恶人，又不伤及生命。师兄师姐作恶多端，为了维护师父的英名，也为了替二师兄父子伸冤，她用计陷害大师兄。一番话说得大义凛然，与她那瘦弱的身形极不相称，其胆识与心智，也远远超过了她的年龄应具有的水平，不得不令人刮目相看。

程灵素是为了救胡斐而死的。从跟着胡斐走出那片花丛，她就等于走上了一条加速死亡的道路。然而她走得从容平静、快乐幸福。临死之前，她那幽幽的声音隐隐透露着一种悲壮：“我师父说中了这三种剧毒，无药可治。因为他知道世上没有一个医生，肯不要自己的性命来救病人。他不知我……我会待你这样。”是啊，无嗔大师又怎能算到，三大剧毒合在一起，竟也是能找到解药的，这种解药就是——生命。以生命为解药，是程姑娘对胡斐最后一次爱的表达。程灵素的一生，正是：

生如夏花之灿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袁紫衣

凤天南与银姑的女儿。母亲死后，紫衣被峨眉派一个武功高强的尼姑收养，自幼落发，授以武艺。后又得天池怪侠袁士宵和红花会等人传授武功，是以兼各派之众长。曾一举夺得九个半帮派的掌门人之位。



袁紫衣

如果说美丽是一种错误，那么紫衣便是一错再错。紫衣轻柔、飘逸，像一只美丽的蝴蝶，长着一对轻盈透亮的翅膀，在胡斐面前飞来飞去，时隐时现，将胡斐的心也搞得七上八下。

紫衣的身世十分凄凉，她是凤天南一次丑恶行径的产物，是母亲受辱的见证。这样的出身，会让人备感心酸与屈辱。有时候，苦命好像也是能遗传的，苦命的母亲生出的女儿注定也不会得到幸福。紫衣一生下来，老天就注定她只能一生与青灯古佛为伴。倘若只是这样也就罢了，偏偏要来个胡斐，在她生命的里程中与她同行一段，却又不能走到尽头。爱情的种子刚刚萌芽，就在佛祖无声的威逼下将它扼杀在襁褓之中，真是造化弄人！

紫衣是一个很会掩饰自己的女子，明明是来中原报仇的，却一路嘻嘻哈哈，连玩带抢，做了九家半门派的掌门人，大闹天下掌门人大会。谁会想到这个衣裙翩翩、策马奔驰的美貌少女心中怀有那样深重的苦难与仇恨呢？遇到胡斐后，她更是难以掩饰少女的纯真与顽皮，几番交往与较量之后，情苗暗茁。待得惊觉，已是柔肠百转，难以自遣了。不过，自小受佛祖教化的紫衣是一个自我约束能力极强的人。如果生在今天，也必将



大有作为，让她独当一面，管理一个公司什么的一定不在话下。因为她懂得不能将工作与感情混为一谈，而且做事有计划，聪明机警，于是最后挥泪斩情丝，刻意回避胡斐，以免陷入剪不断、理还乱的境地。紫衣应该是属于干练型的，她具有一种理性的美。

程灵素的出现，使紫衣暗自伤心，可是紫衣绝不是一个肤浅到只会吃醋的女人。伤心之后又觉得自慰，爱一个人不一定要占有他，而是希望他能得到幸福。既然自己不能陪他共度生命的余程，有人代之，不也是一桩幸事吗？这就是紫衣的可爱与高尚之处，她决不会存有我得不到的东西别人也休想得到这样可怕的念头。成人之美的事情不但君子会做，侠女也一样能做，而且做得更好。



血缘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无论相隔多远，无论相隔多久，两个有血缘关系的人即使在茫茫人海中相遇，也一定能有一刹那触电的感觉。我们无法想像像紫衣这样来到世上的人面对着既是禽兽又是父亲的那个人心里是一种怎样复杂的感情，她是由两个不共戴天的人共同创造出来的生命，这实在是人间的一种惨剧！除非上帝改变生命的孕育方式，否则这样的悲剧又怎能避免？紫衣遵照师父的嘱咐救了凤天南三次，原已了了父女之情，可是当她看到凤天南中银针倒下时，还是忍不住抢步上前，脱口大叫“爹—爹—”。临走之时，看到地上凤天南的尸体，心里还在想：你害得我可怜的妈妈好苦，可你终究是我亲生的爹爹。也许在紫衣的心中，对父爱的企盼已经太久太久，只要他是父亲，即便他同时也是禽兽，她还是忍不住将心中积压多年的称呼唤出。

这就是血缘，无论怎样深重的罪孽都斩不断的血缘。



马春花

『百胜神拳』马行空的女儿，自幼随父亲习武，所学武功属少林派。后嫁给师兄徐铮。与福康安曾有私情，并育有一对儿子。最后被福康安的母亲毒死。